



## 江苏能源监管办实施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

来源: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 2020-11-19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和全国“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推进会精神，近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了《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2020-2022年）行动方案》。

《方案》以提升用电企业和人民群众对优质电力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以供电企业优质服务情况监管评价为抓手，以达到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为目标，结合江苏实际，分三年实施“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指标提升行动，通过查找不足、补齐短板、创新机制、争当先进，持续提升供电优质服务水平，努力打造全国用电营商环境新高地，为推动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可靠的电力保障。

《方案》指出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学习北京、上海等地政策举措和先进经验；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结合江苏不同地区用电特点分类施策，协调推动；要立足监管、注重长效，结合江苏供电企业优质服务情况监管评价体系建设，促进供电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改善；要政企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供电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

《方案》提出进一步强化快捷电力、便利电力、经济电力、可靠电力、公平电力、阳光电力、满意电力等七个方面十八条具体措施，要求供电企业要通过三年行动，打造全国用电营商环境新高地。江苏“获得电力”主要指标2020年基本达到国家规定2021年的目标，2021年基本达到国家规定2022年的目标，2022年全面超越国家规定的目标，即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的基础上，实现用户“获得电力”时长“三连降”，优质服务水平“三突破”。

下一步，江苏能源监管办将按照《方案》部署要求，以着力解决困扰群众办电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建立健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制度规范为保障，以建立供电企业优质服务情况监管评价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情况重点监管，不断巩固提升江苏用户“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江苏用户“获得电力”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努力打造全国“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新高地。

